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69號

113年度聲字第1177號

113年度聲字第1207號

113年度聲字第1170號

113年度聲字第1238號

聲請人

即被告 彭士軒

選任辯護人 黃彥儒律師

聲請人

即被告 謝元淳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蔡耀慶律師

曾鈺翔律師

聲請人

即被告 葉子賢

選任辯護人 陳志祥律師

彭傑義律師

聲請人

即被告 鄭承濬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選任辯護人 蔡淑媚律師

04 夏家偉律師

05 康皓智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本院
07 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駁回。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

12 (一)、聲請人即被告彭士軒（下稱被告彭士軒）自始坦承客觀事
13 實，經委任律師向其說明法律規定後，隨即坦承主觀上具未
14 必故意，未曾更易說詞，審理中未對同案共犯之供述爭執證
15 據能力，亦未聲請就共犯交互詰問，僅有本案槍枝零件客觀
16 上如何組成有殺傷力之槍枝、槍枝數量尚待釐清，希望停止
17 羈押或解除禁見，讓被告彭士軒能照顧或接見年邁母親等
18 語。

19 (二)、聲請人即被告謝元淳（下稱被告謝元淳）自始坦承犯行，現
20 審理中同案共犯均未聲請就彼此交互詰問，可見並無案情晦
21 暗不明之情形，縱然正查緝槍枝上游中，亦可開放被告僅得
22 接見特定親屬來避免串證，希望停止羈押或解除禁見。被告
23 謝元淳陳稱受到上游威脅方涉入本案，倘上游再次聯繫必將
24 報警抓捕其，且本案槍枝零件複雜，如何組成槍枝對被告刑
25 期輕重影響甚大，受限於看守所接見時間限制及無法使用通
26 訊軟體，無法與被告謝元淳充分討論，損及其辯護權等語。

27 (三)、聲請人即被告葉子賢（下稱被告葉子賢）僅涉及運輸槍枝主
28 要零件罪，並非運輸制式槍枝之重罪，況本案在檢警控制下
29 交付，至多成立未遂犯，被告逃亡、串證之可能性甚低，希
30 望停止羈押等語。

31 (四)、聲請人即被告鄭承濬（下稱被告鄭承濬）自始配合調查，且

01 有正常工作及家庭，更為家中經濟支柱，被告無逃亡、串證
02 之動機，希望停止羈押等語。

03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04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彭士軒、謝元淳、葉子賢、鄭承濬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07 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提起公訴並移審，公訴意旨認其等涉犯運
08 輸制式手槍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罪等罪嫌，前經本院
09 訊問後，被告彭士軒、謝元淳、鄭承濬就起訴書所指犯行均
10 坦承不諱，被告葉子賢則對於起訴書所載客觀犯罪事實不爭
11 執，惟僅坦承涉犯運輸槍枝主要組成零件罪、私運管制物品
12 進口未遂罪，佐以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證據，足認其等涉嫌
13 運輸制式手槍罪均犯罪嫌疑重大。又運輸制式手槍罪為最輕
14 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本案情節係被告等於國內收受自海外
15 運輸而來之槍枝，顯然於海外另有更高層級謀劃、行事之共
16 犯可以接應被告等，被告謝元淳更有外國國籍，有相當理由
17 足認被告等有逃亡之虞。且被告等之供述互核尚有出入，部
18 分被告就法律構成要件有所爭執，有無將同案被告轉換為證
19 人交互詰問、調查證據之必要，均有待本院於審理中釐清，
20 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等有勾串共犯或證人、湮滅證據之虞。
21 從而，有羈押之原因，況在現今網際網路及電子產品發達之
22 社會，若被告等釋放在外可輕易不驚動司法單位而聯繫共犯
23 或證人、連網刪除留存之電磁紀錄，無其他侵害更小之手段
24 得確保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故有羈押必要，乃於民國113
25 年10月4日裁定被告等均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收受
26 物品（嗣經本院解除收受物品之限制）。

27 (二)、被告彭士軒、謝元淳、葉子賢、鄭承濬雖聲請具保停止羈
28 押，然本案所運輸之槍枝零件仍在鑑定中，高度影響其等所
29 涉罪名、刑期輕重，且牽扯被告等之主觀犯意、分工細節，
30 況本案仍有共犯在逃中，被告謝元淳供稱曾受共犯威脅，共
31 犯亦可能透過親屬接見威脅被告等，目前審理進度尚不能排

01 除被告等勾串證人之高度可能性，為維護後續審理之順利進
02 行，仍有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此外，本案並無刑
03 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形，從而，被告等聲請具保停
04 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

08 法官 李辛茹

09 法官 施又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連珮涵